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晓东	是	6,174,000	2.03%	0.82%	2020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8,232,000	2.71%	1.10%	2020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合计	-	14,406,000	4.74%	1.92%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晓东	303,991,787	40.54%	11,704,000	3.85%	1.56%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1-043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9月1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4,915,372.83元人民币,现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2021年1月29日,公司收到遵义市红花岗区区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2020年科级创新后补助”款43,800.00元人民币。

2.2021年4月14日,公司收到遵义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2020年促生产稳就业保增长专项资金”款304,400.00元人民币。

3.2021年6月8日,公司收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2020年第四季度知识产权一般资助”款6,000.00元人民币。

4.2021年8月27日,公司收到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拨付“社会保险资金”款561,172.83元人民币。

5.2021年8月31日,公司收到遵义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2021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款4,000,000.00元人民币。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中“2021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款4,000,000.00元人民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915,372.83元人民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2021年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1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达成协议,2021年8月31日阮鸿献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银河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阮鸿献	是	550	3.02%	0.92%	否	否	2021-8-31	2023-8-30	银河证券	置换存量质押负债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鸿献	18,192.109	30.51%	4,795	5,345	29.38%	8.97%

3、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冻结申请人为阮鸿献。由于置换存量质押负债,阮鸿献先生与银河证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550万股于2021年8月31日质押给银河证券进行融资,所置换质押融资项目将于9月4日前解除质押。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28,471,09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协议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1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1年8月31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两份《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一是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35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二是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35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一)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35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16335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4,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产品期限	3个月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1日
产品成立日	2021年9月1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1日
投资兑付日	2021年12月1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1年11月26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75%或1.95%。 期初价格:2021年09月02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3.9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3.90%”且小于“期初价格×102.75%”,浮动利率为1.7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2.75%”,浮动利率为1.95%(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履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二)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35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16335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8,5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
产品期限	3个月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1日
产品成立日	2021年9月1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1日
投资兑付日	2021年12月1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1年11月26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75%或1.95%。 期初价格:2021年09月02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3.9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3.90%”且小于“期初价格×102.75%”,浮动利率为1.7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2.75%”,浮动利率为1.95%(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履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4日,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购买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内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21-029	1.35-3.30	2021.3.11	2021.6.9	是	2,000
2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21-029	1.35-3.30	2021.3.11	2021.6.9	是	4,000
3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21-074	1.40-3.40	2021.5.26	2021.8.26	是	2,000
4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21-085	1.40-3.40	2021.6.11	2021.9.10	否	2,000
5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21-085	1.40-3.40	2021.6.11	2021.9.10	否	4,000
合计								14,000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决议本次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5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额度16,0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金额2,000万元),剩余额度34,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5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1-053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票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940,24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5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9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7,987,567.5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的方式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参加由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1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5:00-17:00

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HONG DANIEL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方蓉闽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梦瑶女士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梦瑶

征集电话:0592-3110089

征集邮箱:ir@clenergy.com.cn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5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要求,在现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增加违反担保审批权限的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2)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补充一名香港籍独立董事邓志祥先生,董事会成员增加为10名,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2021-028、2021-033)。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收到全资子公司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制药”)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通知。经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苏利制药的法定代表人由“汪静莉”变更为“张强”,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92582493A

名称: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注册资本:9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2009年07月28日至2039年07月27日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及中试放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编号:2021-018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7: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yangzhicheng@ntxingqiu.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钱淑娟女士,总经理夏斌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志城先生,财务总监朱莉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7:00前将所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yangzhicheng@ntxingqiu.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杨志城

联系电话:0513-69880509

电子邮箱:yangzhicheng@ntxingqiu.com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5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公司”或“乙方”)于2021年8月31日与锦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锦屏县执法局”或“甲方”)签订了《锦屏县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或“本协议”)。

●本协议的签订,将扩大贵州燃气的经营区域和经营规模。本协议的签订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从而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若本协议约定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及城镇化水平不达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在该区域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特许经营权概况

为规范锦屏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贵州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以及《黔东南州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锦屏县执法局于2021年8月31日与贵州燃气签署了《锦屏县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锦屏县执法局授予贵州燃气在锦屏县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含锦屏县县城、经济开发区、各社区及下辖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51年8月30日止,具体时间以正式投产营运之日起算”;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二、《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1、特许经营权授予

1.1甲方与乙方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1.2甲方发放中标通知书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并向社会公布。

2、特许经营履约担保

乙方承诺在锦屏投资不少于1000万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锦屏管道天然气建设经营,并为项目履约承担连带责任。

3、特许经营权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51年8月30日止,具体时间以正式投产营运之日起算。

4、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本协议之特许权行使地域范围为锦屏县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含锦屏县县城、经济开发区、各社区及下辖乡镇),乙方不得擅自扩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5、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6、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在特许经营期间,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7、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7.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包括部分转让、出租)。

7.2擅自将所经营的管道燃气设施等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7.3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7.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7.5达不到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服务的标准和要求,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

7.6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1、期限届满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2、提前终止

2.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2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双方终止执行本协议。

3、特许经营权终止日

3.1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3.2提前终止协议生效日。

3.3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日。

4、特许经营终止协议

4.1本协议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应在终止日前180日内完成谈判,并签署终止协议。

4.2本协议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在终止30日前签署终止协议。

5、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

5.1谁投资谁所有;

5.2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5.3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经营期满30年的市政燃气设施资产必须进行无偿移交,经营期不满30年的市政燃气设施资产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三)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

1、燃气设施建设

在本协议规定的区域范围内,乙方应根据城市规划和燃气专业规划的要求,承担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并可按政府相关规定向用户收取费用。

2、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特许经营期间,甲方应按规划为乙方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乙方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所占土地为公用事业用地,乙方按照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交纳有关税费,享受政府对该燃气项目给予的税费优惠政策。未经批准,乙方